

#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政办秘〔2021〕53号

##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阳县人民政府2021年8月份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青有关单位，县建投集团：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青阳县人民政府2021年8月份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请各牵头单位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县政府督办室（联系电话：5029640）。县政府督办室将于2021年9月初汇总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重要依据。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份工作要点

一、召开县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 7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对标对表抓好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扎实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责任领导：县政府负责同志；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强化经济运行调度，深入剖析短板弱项，加强精准研判、精准施策、精准调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乘势而上夺取“三季胜”“全年红”。（责任领导：朱智龙；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一）举全县之力推进宝镁轻合金项目建设，围绕 9 月份实质开工目标，同步做好环评审批、开发区调区报批、征迁安置、矿权出让、场地平整等各项工作。（责任领导：朱智龙、祝和平、费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新河镇、县建投集团；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二）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出台招商优惠政策和主导产业扶持政策，专班推进重大招商项目调度，提高项目落地转化率。（责任领导：方勇；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乡

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三）用好用活“123”稳投资、重大项目专班推进等机制，“点对点”调度续建未复工、应开工未开工以及推进不快项目，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责任领导：县政府负责同志；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四、保持疫情防控指挥系统常态运转，突出抓好重点地区来（返）青人员排查管控和重点场所防疫措施落实，筑牢“外防输入”坚固防线。安全有力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快建立免疫屏障。（责任领导：吴蓓蓓；牵头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乡镇、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五、扎实开展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一体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以及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配合市级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扎实推进石安园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开展征迁安置工作。推深做实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启动“零点”夜查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责任领导：朱智龙、祝和平、费飞；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六、有序落实非矿、铸造等行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实施环

保达标创建攻坚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发展。严格执行非矿加工项目准入正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制定全县矿山综合整治暨矿业经济转型发展工作推进会重点任务责任清单，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继续推进4家废弃矿山、5家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强化矿山产能管控。（责任领导：朱智龙、方勇、祝和平、费飞；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七、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持续巩固中央巡视反馈个性问题整改成果。推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责任领导：汤新异、谈应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八、深入推进开发区“九件事”谋划落实，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提速，积极对接上海等地高端平台，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责任领导：朱智龙；牵头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九、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建设，启动青通河（芙蓉大道-朱备镇段）沿线环境整治及休闲绿道项目工程建设招标，完成翠峰寺-天华峰连接线提升施工方案审批和九子岩景区详细规划设计招标。制定支持旅游民宿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文旅产业提档升级。

（责任领导：吴蓓蓓；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十、进一步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责任领导：方勇；牵头单位：县“四送一服”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十一、持续深入推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推动蓉东农贸市场、九莲停车场等重点区域改造提升。（责任领导：祝和平；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建投集团；责任单位：蓉城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十二、认真做好秋季开学准备，力争八幼建设全面完工，全面做好暑期防溺水工作。（责任领导：吴蓓蓓；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十三、推进原缫丝厂宿舍区危房安全整治。保持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启动乡镇中心消防站建设，加强台风、雷暴天气、局地强降雨等防范应对，坚决遏制重大突发事件和事故发生。（责任领导：朱智龙、祝和平、姚文华；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建投集团；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十四、全面完成2021年度征兵任务，做好“八一”双拥工作，

推进第三批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积极营造拥军爱军的浓厚氛围。（责任领导：姚文华；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十五、加强司法队伍力量建设，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责任领导：姚文华；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